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受发行人委托，就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和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9日，广药白云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和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15年10月28日，广药白云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5年3月11日，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函》（粤国资函【2015】163号）函复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2015年3月13日，广州市国资委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20号）批复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292,020股A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已经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备案、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291,340,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3.5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52,292,020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发行人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发行人2015年度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员工人数为 1,209 人，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095.34 万元，相应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9,095.34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3,860,500 股。上述调整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34,711,699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发行上限。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17:00，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2,361,100.11 元后的股东认购款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

（四）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8,338,467	349,485.43
2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60,500	9,095.34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7,976,539	207,272.73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313,783	172,727.27
5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22,410	50,000.00
合计		334,711,699	788,580.77

（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5 名认购对象中，广州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汇添富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资料，添富-定

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代码为 04680329；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码为 S21060；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33；

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码为 S2761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云锋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847。

（三）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但均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广东省国资委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5、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 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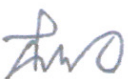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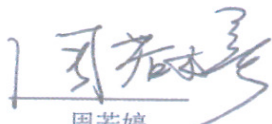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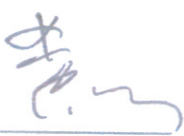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鹏


周若婷

负责人：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 年 8 月 18 日